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稳泰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94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239,222.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95559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59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982,471.85
本期利润	135,864,86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52,153,948.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2%	0.67%	0.06%	-0.19%	-0.04%
过去三个月	1.39%	0.03%	2.16%	0.10%	-0.77%	-0.07%
过去六个月	2.83%	0.03%	4.35%	0.08%	-1.52%	-0.05%
过去一年	4.70%	0.02%	4.21%	0.07%	0.4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2%	0.02%	4.68%	0.07%	2.24%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

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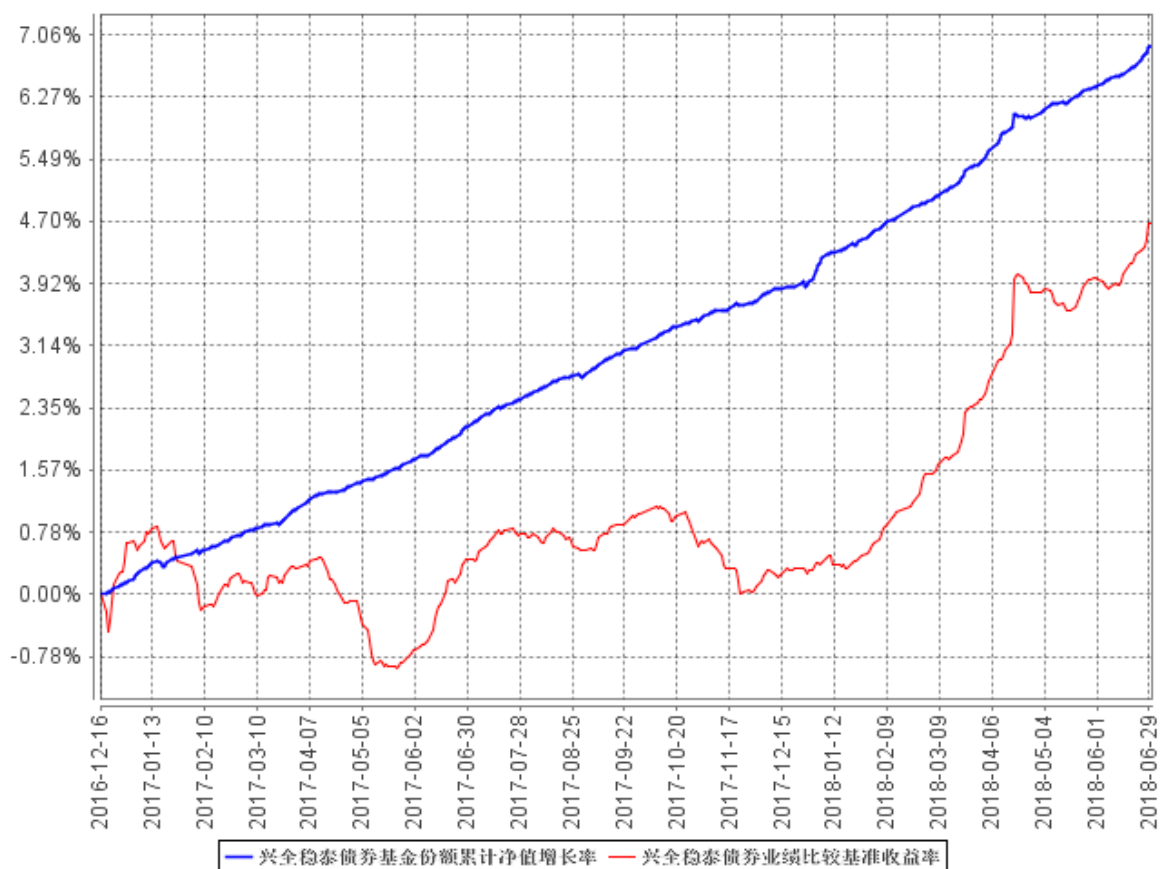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稳泰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9 年	理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王帅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4 日	-	5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季伟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	-	4 年	金融学博士，历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博士后研究，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宏观债券团队债券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受实体经济去杠杆及中美贸易摩擦担忧的影响，上半年 GDP 回落至 6.7%，CPI 温和上涨 2%。在“宽货币、紧信用”的政策大背景下，市场流动性保持充裕且风险偏好不断下行，债券市场迎来了牛市行情，其中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大幅下行 40bp 至 3.48%。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维持追求绝对收益的配置思路，适度提高了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逐步加大，政策预调微调将继续，我们预计市场资金面将保持合理充裕的格局，而信用环境将有所改善。随着人民币汇率贬值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出台，我们能预计经济增速将保持稳健，同时通胀因素的逐步累积可能会对债券市场造成一定干扰。

在上述背景下，我们拟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挖掘市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2 次，共分配 125,931,568.32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

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度，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125,931,568.32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度，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3,570,715.25	687,587,362.06
结算备付金		2,649,443.39	3,560,412.51
存出保证金		7,626.11	6,40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5,755,300.00	4,464,95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20,485,300.00	4,464,95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25,27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56,270.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3,944.97	-
应收利息		90,461,130.45	58,927,845.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3,149.02	126,89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53,321,309.19	5,315,220,1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7,628,121.70	486,018,630.2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80,495.34	289,236.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6,241.23	1,237,196.63
应付托管费		402,080.41	412,398.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654.47	26,363.20
应交税费		312,630.65	-
应付利息		270,928.32	206,208.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208.83	125,117.46
负债合计		901,167,360.95	488,315,15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11,239,222.05	4,796,125,762.04
未分配利润		40,914,726.19	30,779,27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153,948.24	4,826,905,03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3,321,309.19	5,315,220,188.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11,239,222.0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0,879,864.00	94,058,260.29
1.利息收入		114,854,690.39	82,356,479.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594,803.35	31,229,350.41
债券利息收入		87,830,371.02	48,680,51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210,912.25	1,400,17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8,603.77	1,046,442.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31,634.42	3,040,564.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240,055.01	2,969,91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8,420.59	70,645.2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2,395.65	8,661,060.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143.54	155.73
减：二、费用		25,014,996.50	13,176,509.89
1. 管理人报酬		7,251,237.68	6,186,198.76
2. 托管费		2,417,079.21	2,062,066.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427.76	49,515.23
5. 利息支出		14,980,733.10	4,802,173.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80,733.10	4,802,173.93
6. 税金及附加		208,910.98	-
7. 其他费用		90,607.77	76,55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64,867.50	80,881,750.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64,867.50	80,881,750.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796,125,762.04	30,779,275.45	4,826,905,03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5,864,867.50	135,864,86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13,460.01	202,151.56	15,315,611.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799,110.15	977,788.93	63,776,899.08
2.基金赎回款	-47,685,650.14	-775,637.37	-48,461,28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931,568.32	-125,931,568.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811,239,222.05	40,914,726.19	4,852,153,948.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3,653,168.29	377,084.48	214,030,25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0,881,750.40	80,881,75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2,023,872.03	20,597,689.67	4,602,621,56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3,981,745.25	20,615,434.97	4,604,597,180.22
2.基金赎回款	-1,957,873.22	-17,745.30	-1,975,618.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9,929,475.23	-59,929,475.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5,677,040.32	41,927,049.32	4,837,604,089.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 [2016] 2803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13,653,168.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13,645,639.2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7,529.09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13,653,168.29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

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销售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故本项不适用。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46, 019, 797. 55	100. 00%	88, 509, 700. 00	100. 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615,136,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故本项不适用。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7,251,237.68	6,186,198.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8,233.92	1,928.8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2,417,079.21	2,062,066.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	4,789,424,981.64	99.5466%	4,789,424,981.64	99.8603%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570,715.25	32,288.59	20,964,898.06	113,045.7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2,128,121.7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0212	09 国开 12	2018 年 7 月 2 日	97.88	460,000	45,024,800.00
140202	14 国开 02	2018 年 7 月 2 日	101.09	900,000	90,981,000.00
091718001	17 农发绿 债 01	2018 年 7 月 2 日	100.86	2,000,000	201,720,000.00
090208	09 国开 08	2018 年 7 月 5 日	98.13	656,000	64,373,280.00
090208	09 国开 08	2018 年 7 月 2 日	98.13	2,174,000	213,334,620.0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8 年 7 月 4 日	99.33	1,031,000	102,409,230.00
090212	09 国开 12	2018 年 7 月 3 日	97.88	1,030,000	100,816,400.00
合计				8,251,000	818,659,33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5,500,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745,755,300.00	82.49
	其中：债券	4,520,485,300.00	78.57
	资产支持证券	225,270,000.00	3.92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6,220,158.64	15.93
7	其他各项资产	91,345,850.55	1.59
8	合计	5,753,321,309.1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72,032,000.00	36.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2,637,000.00	18.81
4	企业债券	279,179,300.00	5.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61,752,000.00	36.31
6	中期票据	428,824,000.00	8.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78,698,000.00	5.74
9	其他	-	-
10	合计	4,520,485,300.00	93.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0076	17 渤海银行 债	4,500,000	457,425,000.00	9.43
2	1522007	15 兴业租赁 债 02	3,000,000	300,870,000.00	6.20
3	090208	09 国开 08	3,000,000	294,390,000.00	6.07
4	091718001	17 农发绿债 01	2,000,000	201,720,000.00	4.16
5	011769046	17 京能洁能 SCP003	2,000,000	201,360,000.00	4.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033	18 建元 3A1_bc	2,000,000	153,100,000.00	3.16
2	1889036	18 建元 4A1_bc	1,000,000	72,170,000.00	1.4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故此项不适用。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26.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3,944.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461,130.45
5	应收申购款	423,14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345,850.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16	1,198,017.73	4,789,424,981.64	99.55%	21,814,240.41	0.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463.81	0.0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13,653,168.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96,125,762.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799,110.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85,650.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239,222.0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傅鹏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陈锦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冯晓莲女士变更为杨卫东先生，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46,019,797.55	100.00%	4,615,136,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4,789,424,981.64	-	-	4,789,424,981.64	99.55%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机构的集中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考虑到单一机构占比大，集中赎回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收益，制定投资策略时，管理人考虑到单一客户占比问题，因此组合久期较短，资产流动性较高，同时关注申赎动向，以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